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6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	471 671 871 071 271 948 448
末“四”位数:	2151
末“五”位数:	32306 52306 72306 92306 12306
末“六”位数:	391488 641488 891488 141488
末“七”位数:	6094930 0677398 5975812 3658292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6,52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9日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1月26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	546 746 946 146 346 188 688
末“四”位数:	6868 8868 0868 2868 4868 2160 7160
末“五”位数:	34288 59288 84288 09288
末“六”位数:	212905 412905 612905 812905 012905
末“七”位数:	0300584 4529044 2755372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持有者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均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5,4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29日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1月26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 249 449 649 849 049 229
末“四”位数: 7074 2074
末“五”位数: 70376 90376 10376 30376 50376 89916
末“六”位数: 521599 721599 921599 121599 321599 017826 267826 517826 767826
末“七”位数: 0209667 4387577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8,24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发行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66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0年11月30日(周二)上午9:00~12:00;

2、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0年1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9日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0年11月30日(周二)上午9: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0年1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9日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5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87%,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0年11月30日(周二)下午14:00~17:00

2、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0年1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9日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0年11月30日(周二)14:00~17:00

2、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0年1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29日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根据《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6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	623 748 873 998 123 248 373 498
末“四”位数:	6070

末“六”位数:	700256 900256 100256 300256 500256 899131 399131
末“七”位数:	7905347 1803059 9527645 2647229 0799555 8603997 5944764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持有者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8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9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5日(星期四)在公司机电厂区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1月1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人数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光浩先生主持,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其中董事吴光浩、蒋奇峰、黄良彬、李春义、石磊刚、朱建刚均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叶善群、吴长鸿和蒋奇峰回避表决。公司于2010年01月05日在浙江玉环与玉环县瀚升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额外加工协议书》,预计2010年全年加工费为人民币280万元。因今年业绩的快速提升,预计今年与关联方玉环县瀚升机械有限公司的加工费用将达到人民币450万元。公司决定将公司与玉环县瀚升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额外加工协议书》中涉及的相关交易预计金额调整为人民币450万元。

玉环县瀚升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黎明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昭光是兄弟关系,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同意此项交易的调整。

《关于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0年1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叶善群、吴长鸿和蒋奇峰回避表决。公司于2010年01月05日在浙江玉环与玉环县瀚升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额外加工协议书》,预计2010年全年加工费为人民币280万元。因今年业绩的快速提升,预计今年与关联方玉环县瀚升机械有限公司的加工费用将达到人民币450万元。公司决定将公司与玉环县瀚升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额外加工协议书》中涉及的相关交易预计金额调整为人民币450万元。

玉环县瀚升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黎明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昭光是兄弟关系,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同意此项交易的调整。

《关于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0年1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叶善群、吴长鸿和蒋奇峰回避表决。公司于2010年01月05日在浙江玉环与玉环县瀚升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额外加工协议书》,预计2010年全年加工费为人民币280万元。因今年业绩的快速提升,预计今年与关联方玉环县瀚升机械有限公司的加工费用将达到人民币450万元。公司决定将公司与玉环县瀚升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额外加工协议书》中涉及的相关交易预计金额调整为人民币450万元。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浙江证监局浙证监上字[2010]第61号《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及所属各部门负责人学习了公司治理相关的文件,并于2010年10月11日至15日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并作出详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全文详见2010年11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叶善群、吴长鸿和蒋奇峰回避表决。公司于2010年01月05日在浙江玉环与玉环县瀚升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额外加工协议书》,预计2010年全年加工费为人民币280万元。因今年业绩的快速提升,预计今年与关联方玉环县瀚升机械有限公司的加工费用将达到人民币450万元。公司决定将公司与玉环县瀚升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额外加工协议书》中涉及的相关交易预计金额调整为人民币450万元。

玉环县瀚升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黎明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昭光是兄弟关系,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同意此项交易的调整。

《关于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10年11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叶善群、吴长鸿和蒋奇峰回避表决。公司于2010年01月05日在浙江玉环与玉环县瀚升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额外加工协议书》,预计2010年全年加工费为人民币280万元。因今年业绩的快速提升,预计今年与关联方玉环县瀚升机械有限公司的加工费用将达到人民币450万元。公司决定将公司与玉环县瀚升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额外加工协议书》中涉及的相关交易预计金额调整为人民币450万元。

玉环县瀚升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黎明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昭光是兄弟关系,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同意此项交易的调整。

《关于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10年11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叶善群、吴长鸿和蒋奇峰回避表决。公司于2010年01月05日在浙江玉环与玉环县瀚升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额外加工协议书》,预计2010年全年加工费为人民币280万元。因今年业绩的快速提升,预计今年与关联方玉环县瀚升机械有限公司的加工费用将达到人民币450万元。公司决定将公司与玉环县瀚升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额外加工协议书》中涉及的相关交易预计金额调整为人民币450万元。

玉环县瀚升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黎明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昭光是兄弟关系,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同意此项交易的调整。

《关于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10年11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叶善群、吴长鸿和蒋奇峰回避表决。公司于2010年01月05日在浙江玉环与玉环县瀚升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额外加工协议书》,预计2010年全年加工费为人民币280万元。因今年业绩的快速提升,预计今年与关联方玉环县瀚升机械有限公司的加工费用将达到人民币450万元。公司决定将公司与玉环县瀚升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额外加工协议书》中涉及的相关交易预计金额调整为人民币450万元。

玉环县瀚升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黎明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昭光是兄弟关系,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同意此项交易的调整。

《关于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10年11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叶善群、吴长鸿和蒋奇峰回避表决。公司于2010年01月05日在浙江玉环与玉环县瀚升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额外加工协议书》,预计2010年全年加工费为人民币280万元。因今年业绩的快速提升,预计今年与关联方玉环县瀚升机械有限公司的加工费用将达到人民币450万元。公司决定将公司与玉环县瀚升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额外加工协议书》中涉及的相关交易预计金额调整为人民币450万元。

玉环县瀚升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黎明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昭光是兄弟关系,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同意此项交易的调整。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定价政策为: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法确定定价方式。《额外加工协议书》中约定,瀚升提供供给公司的产品价格合理,在可比范围内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格。

2、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
从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24日,该关联交易金额达348.13万元。2010年11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与瀚升年初签订的《额外加工协议书》涉及的相关交易预计调整金额为450万元。

3、关联交易目标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鉴于工厂生产为公司坯加工的前道工序,需要供应的及时有效配合,公司向主要经营熟处理正火的瀚升采购该类产品,在统一的应付条件下,瀚升能够及时保质向公司交付产品,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进度不受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市场价格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2008年和2009年与瀚升发生的正火加工费金额分别为56.53万元和204.98万元,占年度发生的正火加工费比例分别为5.31%和12.42%。可见,公司与瀚升的关联交易金额不高,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比较低,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5、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前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经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于2010年11月25日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次表决中,有表决权6名非关联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平性:公司与瀚升的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依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3、独立性:公司与瀚升的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依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4、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瀚升的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依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5、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瀚升的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依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6、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瀚升的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依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7、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瀚升的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依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8、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瀚升的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依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9、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瀚升的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依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10、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瀚升的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依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11、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瀚升的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依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12、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瀚升的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依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13、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瀚升的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依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14、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瀚升的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依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以下简称“玉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台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以下简称“瑞安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中投证券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一致同意,在遵守2010年9月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与玉环支行及中投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3001667235049010105,户名: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玉环支行,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管理(以下简称“专户”),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存入方式	账号	金额(万元)	存入日期
1年定期存款	33001667235049010105	8000	2010年11月26日
6个月定期存款	33001667235049010105	5000	2010年11月26日

公司承诺:定期存款提前支取,必须经过中投证券的同意并转入专户管理。定期存款到期后,该定期存款本息自动按相同条件续期或由公司要求转入专户管理,且由公司通知中投证券。定期存款不得质押。

2、与台州支行及中投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58020100101002636,户名: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分行,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管理(以下简称“专户”),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存入方式	账号	金额(万元)	存入日期
1年定期存款	358020100200357872	3000	2010年11月26日
6个月定期存款	358020100200357998	3000	2010年11月26日

公司承诺:定期存款提前支取,必须经过中投证券的同意并转入专户管理。定期存款到期后,该定期存款本息自动按相同条件续期或由公司要求转入专户管理,且由公司通知中投证券。定期存款不得质押。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他主要内容

1、其余募集资金存放在专户中,专户存款金额达到伍拾万元(人民币)时,超出款项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2、结息日,上述三家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和活期存款利率,分别对公司专户存款进行计息,利息等于活期存款利息与协定存款利息之和。遇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利率调整,协定存款分段计息,定期存款不分段计息。